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人民政府

违法搭建法律后果及负面影响告知单

当事人: 管龙妹
地址: 塔源路300弄56号
法定代表人: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告知单之日起,自行拆除(地址) 塔源路300弄56号 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否则,你(单位)将可能承担下列法律后果及负面影响:

(一)拒不在限期内自行拆除的,将纳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如逾期拆除的,该个人(单位)信用负面记录将从拆除完毕之日起,保留5年的查询期;如未拆除的,该记录将长期保留查询。

(二)将书面告知相关主管部门,在各类先进评比和表彰中实施一票否决。

(三)房地产登记机构对附有该处违法建筑的房屋在房地产登记簿上予以记载,并不予办理房地产转让、抵押等登记,不得进行交易。

(四)对有生产经营活动的,工商部门不予办理营业执照。对无照的,将依法进行查处;对已办理的,将责令限期整改。

(五)对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食药监部门不予办理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等相关许可。对无证的,将依法进行查处;对已办理的,将责令限期整改。

(六)对租住在该处违法建筑内的来沪人员,公安或人保部门将按有关规定不予办理居住证、临时居住证,不享受持有居住证、临时居住证可以享受的相关权益待遇。

(七)拒不在限期内自行拆除的,将由执法部门按有关规定实施拆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将由你(单位)全额承担。违法建筑无法拆除的,由拆违实施部门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

(八)对用于生产经营的违法建筑,供水、供气、供电部门将停止供水、供气、供电服务。

(九)有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将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签收人:



(本文书一式三联,第一联交当事人,第二联存档,第三联移交相关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人民政府

附有违法建筑的不动产认定书

沪宝月府附违认字（2022.）第 070206 号

管龙妹（不动产权利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你所有的坐落于上海市宝山区塔源路300弄56号的不动产，现被认定为附有违法建筑的不动产。根据《上海市不动产登记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等相关规定，附有违法建筑的情况将在不动产登记簿上记载。

如需办理该不动产的转移和抵押登记的，应向不动产登记机构同时提交本单位出具的已完成整改的证明文件。

如有异议，你可以在收到本认定书之日起三日内到宝山区蕙川公路4333号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如你不服本认定，可以在接到本认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存卷）